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裁定

114年度南秩字第83號

移送機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被移送人 張文華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4年12月1日南市警六偵字第114119437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文華藉端滋擾公司行號，處罰鍰新臺幣玖仟元。

事實及理由

一、移送意旨略以：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寶公司)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具狀告發被移送人分別於114年8月7日、同年9月12日、同年10月1日假藉債務糾紛為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000號，即國寶公司臺南服務部辦公處所外，以持球棒揮舞、張貼討債文單、長時間停放機車阻礙人員出入之方式，妨害國寶公司日常營運，造成國寶公司及其員工之擔憂及困擾，因認被移送人上開所為，滋擾國寶公司安寧秩序，涉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規定，爰依法移請裁處等語。

二、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逾2個月者，警察機關不得訊問、處罰，並不得移送法院；前項期間，自違反本法行為成立之日起算，但其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1條、第68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藉端滋擾」，應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以言語、行動等方式，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而擾及該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

01 三、查被移送人於114年8月7日、同年9月12日、同年10月1日3次
02 前往上開地點為上開行為，均源於與國寶公司間之債務糾
03 紛，堪認其行為係出於同一目的而具有連續性，依第31條第
04 2項但書規定，應自行為終了日即114年10月1日起算警察機
05 關移送之2個月時效，而移送機關於同年12月1日即發文移送
06 本件藉端滋擾行為，並於翌日繫屬本院，有臺南市政府警察
07 局第六分局114年12月1日南市警六偵字第1141194374號移送
08 書及其上所蓋本院收文戳章可憑，尚未罹於移送時效，合先
09 敘明。

10 四、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不否認確有於上開時間、地點，為上開行
11 為等情，惟辯稱因平時有打棒球之習慣，在上開地點揮舞球
12 棒僅係在進行暖身運動，並無侵擾、恫嚇之意，其與國寶公
13 司間有債務糾紛，經多次催討皆無果，無奈之下始於114年9
14 月12日張貼討債文單，另於同年10月1日僅係在上開地點抽
15 菸，並無以停放機車阻礙出入之意等語。惟查，被移送人在
16 上開地點揮舞球棒、張貼討債文單、長時間滯留之行為，已
17 足使一般社會大眾心生畏懼，縱其與國寶公司間有債務之糾
18 紛，亦應循一般正當方式解決，上開行為已逾越一般社會大
19 眾觀念所容許之合理範圍，擾及上開場所之安寧秩序。從
20 而，被移送人之上開行為，核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
21 款之構成要件相符，應予裁罰。爰審酌被移送人之動機、目
22 的、手段、智識程度、行為所生之危險及損害、被移送人於
23 行為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裁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

24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8條第2款，裁定如主
25 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8 法 官 羅蕙玲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31 由，向本庭提起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02 書記官 曾美滋